

天津市中学教师继续教育
试行教学计划
(草案)

天津教育学院编印

一九九〇年五月

目 录



一、天津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实施办法

(试行) 1—6

二、天津市中学教师继续教育试行教学

计划 7

中学语文教师继续教育试行教学计划 7—14

中学政治教师继续教育试行教学计划 15—20

中学历史教师继续教育试行教学计划 21—27

中学外语教师继续教育试行教学计划 28—34

中学数学教师继续教育试行教学计划 35—40

中学物理教师继续教育试行教学计划 41—47

中学化学教师继续教育试行教学计划 48—54

中学生物教师继续教育试行教学计划 55—61

中学地理教师继续教育试行教学计划 62—68

一、天津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实施方法

(试 行)

(一九九〇年四月)

第一条：为了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素质。根据《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以下分别简称“规定”和“解释”）结合本市中小学教师队伍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中小学、幼儿园、农职业中（专）学校、盲聋哑学校、工读学校、体育中小学及市、区县教育教学研究室、少年宫（以下简称中小学）中，受聘为中学教师职务、小学教师职务，并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包括管理工作）的教师，都享有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

根据基础教育发展的需要，见习期间的大、中专毕业生，也享受继续教育的权利。

第三条：继续教育要贯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针，坚持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做到理论与实践、普遍提高与重点培养、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全面提高教师的政治思想素质、文化业务水平、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四条：中小学教师的继续教育实行地方负责、分工管理的体制。

市教育局通过政策调节、制度建设对各区县的继续教育工作实行宏观控制、评估指导、检查督促。其职责是：

- 1、制定全市中小学继续教育的有关政策规定、规划和年度计划；

- 2、制定和监督实施进修院校建设的有关规定、检查办学质

量；

3、组织编写并审定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

4、协调区县的联合办学工作；

5、总结、交流继续教育的先进经验、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

区县教育局负责并管理本地区中小学继续教育工作。其职责是：

1、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地区继续教育的规划和年度计划；

2、组织实施教师进修院校建设的有关规定，检查办学质量。

3、建立对所属中小学校继续教育工作的检查、监督、考核制度，总结交流先进经验、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

4、组织并指导中小学建立和完善继续教育的管理制度；

5、对违反《规定》的中小学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直至作出行政处分的决定并监督执行；

6、负责受理符合《规定》要求的有关申诉，进行处理并妥善解决。

市和区县教育局的培训处、科负责继续教育的日常管理工作、人事等业务处、科予以协助。

各中小学（及乡教育委员会）必须将继续教育纳入日常工作，其职责是：

1、制定本校及（乡）的继续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和管理制度（详见《解释》中附件1）并组织实施；

2、向区县局报告本校及（乡）组织施行我市的《规定》和本《办法》的情况，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

3、对违反《规定》的教师进行教育处理，妥善解决学校和教师在施行继续教育中的矛盾。

市教育局所属中小学纳入所在区县教育局的继续教育规划、

统一管理。

第五条：中小学教师的继续教育都要切实做到提高教师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同时依照职务级别提出如下的目标要求：

高级职务教师，要通过学习和研讨，熟悉本专业，本学科的最新知识和信息，完善知识结构，更新观念。提高他们独立地开展教学研究，解决教育教学中实践问题和总结教育教学经验的能力，并使其成为学科带头人，部分教师成为教育教学专家。

中级职务教师要通过学习和进修扩展和更新知识，学习和研究所任学科的教法、学法、广泛了解本学科的教改信息，提高他们准确深刻理解教材，处理教材的能力，成为完全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骨干，部分教师成为学科带头人。

初级职务的教师通过进修和学习，提高其政治思想和专业理论水平；学会用教育教学理论指导工作；自如地驾驭和处理教材，成为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或骨干教师。

见习教师在试用期内，经过培训使其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大纲、教材，掌握教学常规；提高其组织管理班集体的能力，能基本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第六条：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内容应根据各职级、层次教师的需要、坚持政治思想师德教育和文化专业知识的学习并举，教育和教学能力的提高并举。使内容的安排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实践性、科学性和先进性。

第七条：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形式应体现在职、成人和师范性。采取多种形式办学，以业余、自学为主，脱产学习为辅，充分利用电教手段开展远距离教育。

第八条：中小学教师每年应接受不少于12天（每天按8小时计）的继续教育，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学习期间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奖金和岗位津贴的发放，按照《解释》中有关规定由学校拟定执行。（参附件2）

每个教师参加区县或市统一组织的脱产学习时间，根据各级继续教育的要求，在各学校负责编制的周期规划中作出安排，并负责落实。

第九条：已聘任中小学教师职务，现正参加各种取得国家规定学历教育的教师，凡在第一周期（1990—1992年）内，取得合格学历后立即履行继续教育义务的，评职时不受影响。

被聘任中小学教师职务的校长，可根据需要在某个一周期里参加校长岗位职务培训经考核修业成绩合格，评职时不受影响。

第十条：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不得少于本单位受聘教师职务人员工资总额（含浮动工资、津贴、计入工资总额的奖金等工资性收入）的1.5%，不足部分从计划外收入和包干经费结余中列支。

继续教育经费可全区县统一也可由学校掌握使用，具体办法由各区县教育局自定，但不得挪作它用。

第十一条：教育学院和区县进修学校，实行市和区县分级办学，分工管理的体制。市和区县教育局要负责组织所属院校实施院校建设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教师进修院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树立为全体教师服务的思想，从严治学，严格管理，使其成为教学、资料、实验、电化教育、教育科研的中心。

进修院校具有法人资格，可以面向社会，接受中小学委托，为其开展继续教育按有关规定收缴培训费，并免征培训费营业税。

第十三条：中小学继续教育师资应由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教育事业，善于教书育人，具有丰富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经验、掌握本学科领域最新科学文化知识的教师，组成专兼结合的队伍。队伍的充实、调整、提高按隶属关系由市、区县教育局负责。兼职教师兼职期间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用人单位要负责他们履行继续教育公务的差旅费和其他按政策规定享受的待遇。

第十四条：中学高级和中级教师的继续教育由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同时要开展初级和未定级试验，并检查全市初级和未定级教师继续教育的实施工作。区县进修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小学和幼儿教师的继续教育并承担中学初级和未定级教师的组织教学工作。教师培训中心协助市教育局组织、督促、协调区县进修学校的实施工作，

第十五条：中小学教师应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继续教育的规定，服从学校和进修院校的安排，认真执行区县和学校制定的继续教育管理制度，正确处理继续教育和教育教学工作的矛盾，切实履行继续教育的义务。

第十六条：区县教育局应按照《规定》和《解释》的要求，对中小学校和校长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进行考核，其考核结果分别列入学校办学质量的评估内容和校长工作业绩或任期目标的考核内容。

第十七条：进修院校应制定教师在校接受继续教育期间的考核办法，并与中小学校建立的年度考核，总周期考评的教育后跟踪考评制度相衔接。中小学要着重考查、记载，教师在继续教育后，运用所学知识技能的表现，并记入本人的业务考绩档案，作为评聘中小学教师职务、晋级和新教师转正定级的必备条件之一。

对接受继续教育后，学识水平和业务能力明显提高，业绩突出，贡献较大的中小学教师，应给予精神物质奖励，达到相应教师任职条件的可推荐高聘职务。

第十八条：中小学教师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系指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不少于十二天；在不违反《规定》第二十一条前提下，脱产学习期间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学费由单位报销，赴外地学习的交通等费用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向区县教育局提出申诉，区县局需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决定，送申诉人和所在学校监督落实。申诉人不服，可向区县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再申诉，30日内受理部门作出最终裁决

通知本人，并监督落实。

第十九条：各中小校应根据《规定》第二十一条和《解释》十七条的要求，制定对有下列情形的中小学教师：

（一）不服从学校继续教育工作安排的；

（二）未经学校批准，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学习的；

（三）学习期间违反进修院校的有关规定和制度，制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达到学习目标的基本要求，修业不合格的；

视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教育，不予报销学费，扣发学习期间工资，对情节特别严重直至解聘其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处理办法。

第二十条：企事业办中小学教师的继续教育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天津市教育局

天津市中学教师继续教育九个专业的教学计划，经过审定通过，现颁发试行。

天津市中小学教师继续

教育教材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九月

二 天津市中学教师继续教育试行教育计划中学 语文教师继续教育试行教学计划

(草案)

一、培训对象和目标

培训对象：具有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含大专毕业）学历或受聘为中级以上（含中级）教师职务的中学语文教师。

培训目标：使培训对象的思想品德修养和政治素质得到提高；汉语言文学知识和语文教学理论知识得到扩展；语文实践能力、语文教学能力和语文教学研究能力得到加强。

具体要求：

1. 提高思想品德修养。
2. 深入了解先进的教育科学理论、语文教学法理论。树立科学的语文教学思想、更新语文教学观念、懂得教育教学规律，并具有运用其指导教学改革实践的能力。
3. 深入了解汉语言文学专业及相关学科的新发展、新成果。具有更新知识和运用理论分析语言文学中问题的能力、较强的阅读、写作能力和从事语文教学的能力。
4. 增强科研意识，掌握科研方法，提高语文教学研究能力。

二、层次、课程和学时

根据中学语文教师中级教师人数较多、情况复杂的实际，层次划分采取培养目标与对象职级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初级、中级、（中级分甲乙两班）高级三个层次。

1. 中学语文教师初级培训班

①培训对象：见②教师，不足三年教龄的青年教师和少数二

级教师。

②具体要求：使培训对象树立良好的教师品德、正确的政治方向，重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备班主任工作基本能力；明确语文教师职责，语文教学理论、熟悉语文教学大纲和教材体系；初步具有科学的语文教学思想和一定的语文教学能力；成为合格的中学语文教师。

③课程设置（附后）表一

④学时：共288学时（每周8学时）

2. 中学语文教师中级进修班

①培训对象：以一级教师为主，吸收部分二级教师参加。分为甲、乙两班。

②具体要求：进一步提高教师品德修养和班主任工作能力，并使其具有较强的语文基本功，能自觉运用语文教学理论指导教学实践，并能进行总结研究，成为中学语文教学骨干教师。甲班以知识更新为主，乙班以加强基本功为主。

③课程设置（附后）表二、三

④学时：共288学时。甲班必修76学时，选修212学时，乙班必修224学时，选修64学时。（每周8学时）

3. 中学语文教师高级研究班

①培训对象：以中学高级教师为主，吸收部分一级教师参加。

②具体要求：使其成为具有一定汉语言文学水平、语文教学理论水平和三大能力的教学研究人员。

③课程设置：（附后）表四

④学时：共288学时（每周8学时）

中学语文教师继续教育教学计划课程设置

初 级 培 训 班 (表一)

序号	课 程 名 称	学时	学分	必 (选) 修	考 试 (查)
1	教师修养专题讲座 (I)	20	2.5	必	考 查
2	当代教育思想	12	1.5	必	考 查
3	中学生心理研究	12	1.5	必	考 查
4	班主任工作条例及班 主任工作评估	20	2.5	必	考 查
5	中学语文教学理论与 实践	72	9	必	考 试
6	作文指导与评改	36	4.5	必	考 试
7	中学语文典型教材研 究	32	4	必	考 试
8	国内外语文学教学改革 评介	24	3	必	考 查
9	古今汉语语法分析	32	4	必	考 试
	总 计	288	36		

中 级 进 修 甲 班 (表二)

序号	课 程 名 称	学时	学分	必 (选) 修	考 试 (查)
1	教师修养专题讲座 (I)	16	2	必	考 查
2	教育方针学习	16	2	必	考 查
3	语文学习心理	28	3.5	必	考 查
4	教育科研方法简介	16	2	必	考 查
5	中学语文教学概论	72	9	主	考 试
6	中国古代诗词阅读鉴赏方法	48	6	主	考 试
7	中国古代散文阅读法	48	6	主	考 试
8	现当代作家散文分析	40	5	主	考 试
9	新时期小说艺术研讨	32	4	主	考 试
10	东方文学	32	4	主	考 试
11	西方现代派文学介绍	32	4	主	考 试
12	美 学	36	4.5	主	考 试
13	马列文论选读	36	4.5	主	考 试
14	中学文言文难句语法分析	28	3.5	主	考 试

15	修辞选讲	28	3.5	主	考 试
16	中语教学语法	24	3	主	考 试
17	阅读教学研究	28	3.5	主	考 试
18	作文教学研究	28	3.5	主	考 试
1	中国古代文论选读	40	5	选	考 查
2	中国古代小说艺术简析	36	4.5	选	考 查
3	古代文学新探	36	4.5	选	考 查
4	古代艺术美学	36	4.5	选	考 查
5	篇章分析法	36	4.5	选	考 查
6	现当代诗歌分析	32	4	选	考 查
7	港台与海外华人的文学艺术简介	32	4	选	考 查
8	鲁迅杂文分析	32	4	选	考 查
9	现当代外国文艺思潮	32	4	选	考 查
10	文学作品的语言艺术	32	4	选	考 查
11	西方传统文学新论	32	4	选	考 查
12	中语教材中的外国文学作品新析	32	4	选	考 查
13	文艺心理学	36	4.5	选	考 查
14	比较文学	32	4	选	考 查

15	影视文学及评论	32	4	选	考查
16	文字学与中学文字教学	28	3.5	选	考查
17	训诂学与中学词汇教学	28	3.5	选	考查
18	文言文教学研究	28	3.5	选	考查
19	语文知识教学研究	28	3.5	选	考查
20	国内外语文教学改革评介	24	3	选	考查
21	书法与书法教学	56	7	选	考查
22	中国古代文化常识	56	7	选	考查
说明	1. 主修课每期开设三门 2. 选修课每期选二至三门				

中 级 进 修 乙 班 (表三)

序号	课 程 名 称	学时	学分	必(选)修	考试(查)
1	教师修养专题讲座 (I)	20	2.5	必	考 查
2	语文学习心理	28	3.5	必	考 查
3	班主任工作研究	20	2.5	必	考 查
4	现代教学手段介绍	12	1.5	必	考 查
5	中学语文教学概论	72	9	必	考 试
6	古代文学作品分析	44	5.5	必	考 试
7	现当代散文分析	28	3.5	选	考 试
8	写作训练与作文评改	40	5	选	考 查
9	中语教学语法分析	40	5	选	考 查
10	影视文学与评论	24	3	选	考 查
11	朗读与听说教学	24	3	选	考 查
12	语文课外活动介绍	24	3	选	考 查
13	逻辑与语文教学	40	5	选	考 查
备 注	学员需从选修课中任选64学时以上				

高级教师研究班 (表四)

序号	课 程 名 称	学时	学分	必 (选) 修	考 试 (查)
1	现代教学观讲座	16	2	必	考 查
2	教育科研方法简介	16	2	必	考 查
3	语文学习心理	28	3.5	必	考 查
4	教育测量与评估	32	4	必	考 查
5	中学语文教学研究	120	15	必	考 试
6	美 学	36	4.5	必	考 查
7	中国古代语文教学述略	20	2.5	必	考 查
8	叶圣陶语文教育思想介绍	16	2	必	考 查
备 注					

中学政治教师继续教育试行教学计划

(草案)

一、培训对象和目标:

培训对象: 具有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含大专毕业)学历或受聘为中级以上(含中级)职务的中学政治课教师。

培训目标: 使培训对象的政治素质得到提高, 政治专业知识得到扩展和更新, 从而提高其教学能力, 适应中学思想政治课改革的需要。

具体要求:

1. 提高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 明确思想政治课的性质、目的、任务及其教学规律。
2. 明确思想政治课改革的精神和新大纲, 新教材的基本内容, 扩展有关知识。
3. 提高分析处理教材的能力、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和教育教学科研的能力, 进而提高中学思想政治课的教学质量。

二、层次、课种和学时:

层次划分采取培养目标与对象职级相结合的原则, 分为新教师培训班、初级教师进修班、中级教师研讨班和高级教师研究班等四个层次。

1. 新教师培训班:

① 培训对象: 中学见习教师。

② 具体要求: 使培训对象巩固专业思想, 树立做一名合格的政治课教师的信念。具有开课和担任班主任工作及进行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能力, 达到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要求。

③ 课程设置: (见表一)

④ 学时: 共288学时(每周8学时)